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刘斌、贾锐、陶银海、郭毅、罗锦辉、张东辉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六名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我们同意聘任刘斌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贾锐、陶银海、郭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锦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东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祁和生

李华杰：李华杰

徐洪亮：徐洪亮

时间：2016年6月28日